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香农芯创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之禾	联系电话：0551-6516177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晨	联系电话：0551-651617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经保荐机构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未发现公司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问题。</p> <p>保荐机构特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 2025 年 9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 为 376,170.21 万元。保荐人提请公司关注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情形, 建议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关注应收账款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并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p> <p>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经营管理制度, 持续规范关联交易,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5 年以来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修订要点、内部控制制度重点专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要求、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的审议与披露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 配股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4. 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